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0997 )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融資租賃（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普匯中金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之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資產，並於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5,300,000元（相當於約136,3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融租賃（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普匯中金融租賃同意以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之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資產，並於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5,300,000元（相當於約136,300,000港元）。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融租賃；及
- (ii) 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 承租人為一所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煤礦開採承包商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銷售。

## 主體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普匯中金融租賃同意以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資產，並於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買賣資產之代價（扣除將由普匯中金融租賃保留的保證金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港元，及相當於買賣資產代價之10%））將由普匯中金融租賃於簽訂該等協議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承租人。代價乃承租人參考資產原購買成本約人民幣157,900,000元（相當於約186,600,000港元）而釐定。

普匯中金融租賃將就該等協議項下之出售及回租安排收取承租人手續費每年人民幣960,000元 (即按始初本金額1%計算，並按融資租賃年期3年)，合共人民幣2,88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

## 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就將予質押之資產/權利及以普匯中金融租賃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企業擔保以保證承租人履行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妥為簽立全部抵押文件後，方可生效。

## 租賃條款

根據該協議，於上文所述之買賣資產後，普匯中金融租賃將自其支付資產代價的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出租資產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承租人將向普匯中金融租賃支付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15,300,000元(相當於約136,3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於上文所述之買賣資產代價相等之租賃本金額；及(ii)根據上述租賃本金額按租賃年期以每年平息6.7厘計算之利息。於租賃期間，總租賃付款將由承租人以每期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分六期每半年度等額支付。

## 回購安排

於租賃期間，資產之業權將歸屬於普匯中金融租賃。租賃期限屆滿後，並於所有應付普匯中金融租賃之租賃付款及利息已結清之情況下，普匯中金融租賃將出售而承租人將購買資產，協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8港元)，將連同最後一筆租賃付款由承租人支付予普匯中金融租賃。保證金人民幣9,600,000元亦將返還予承租人。

## 抵押

承租人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出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 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 )，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物流服務及承辦香港及澳門之室內裝飾工程。

普匯中金融租賃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針對醫療、基礎建設、公共運輸及環境設施行業之融資租賃服務。該等協議乃於普匯中金融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資產正用於承租人之主要業務。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普匯中金融租賃及承租人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價及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資產之代價將從普匯中金融租賃之實繳股本中支付；而應收承租人之租賃付款將保留作普匯中金融租賃就其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等協議」 | 指 普匯中金融租賃與承租人就資產出售及回租安排同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
| 「資產」   | 指 承租人擁有及用作開採煤礦之機械和設備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普匯中金融租賃」 | 指 | 普匯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承租人」     | 指 | 西安朗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神樹畔煤礦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